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紀怡如

代　理　人　邱柏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消債條例第43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及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消債條例第44條立法理由謂：「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狀況，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，法院受理更生聲請時，如認為必要，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，供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參考。又債務人依前條規定所提事項如有不足，法院自亦得令其對於該等事項補充陳述，以明瞭債務人是否確有更生原因存在。至報告及陳述之方式究係通知債務人到場陳述，或令其以其他方法為之（如提出書面陳述等），法院有彈性運用之權」。再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定。是依前揭法條之意旨，若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得駁回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因此債

務人於法院裁准更生、清算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調查程序；如債務人不配合法院到場並為真實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亦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得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於其聲請前2年內(112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)之收入部分記載「任職炸雞店、便當店、菜市場攤位之計日、計時等臨時人員，薪資有的1日新臺幣(下同)800元，有算每小時176元、180元，收入不固定，平均每月薪資約27,500元」等語(調卷第15頁)，並提出其簽名之114年9月9日收入證明切結書，記載其於114年6月1日至8月31日工作來源為小舅舅炸雞攤、金獅湖菜市場之不固定攤位，114年6月至8月收入各27,500元等語(調卷第41頁)。又其於114年10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程序時陳稱：伊固定在金獅湖市場工作，攤位係月租不固定，有缺人就會找伊，每日800元至1,000元，另有幫忙市場內炸雞攤工作，一週約上班5日，最近幾個月每月收入約30,000元等語(調卷第126頁)。復於115年2月3日補正狀檢附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陳稱略以：伊於112年9月至113年5月在便當店工作，每月薪資15,488元；112年9月至113年12月在小舅舅炸雞店工作，每月薪資12,672元；114年1月至6月待業中；114年7月至11月在金獅湖市場販售女裝，每月平均薪資12,300元；114年7月至11月在金獅湖市場之炸雞攤工作，平均每月薪資8,200元；自114年12月起待業中；於112年9月至114年8月有每月金額不固定之家人資助，數額共241,788元；伊無法提供112年9月起迄今之薪資切結書；伊無收入時，伊母陳金蟬每月資助1,000元至3,000元不等等語(更卷第134-135、143頁)。

㈡依上，聲請人先後所陳述之聲請前2年間工作及收入情況，顯有齟齬，本院於115年3月19日發函限期命其就「是否曾從事水果行買賣、網路銷售之老闆娘工作」、「團險投保之要保人為何公司行號」、「便當店、金獅湖市場攤位賣炸雞、女裝之詳細情節」、「其母資助金額」等事項為補充陳述，其於115年4月24日具狀陳稱：水果行係幫伊母銷售，無薪資，網路銷售係代購，月收入約3,000元，約自6、7年前開始，因生意不好於113年結束；伊團險之要保人為「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便當店之店名為「胖？便當」，已倒閉，伊係於112年前受僱於市場；伊無工作收入期間應為112年9月至12月，伊母每月資助約10,000元等語(更卷第285-287頁)，並提出領據及切結書(更卷第295-345頁)，切結書記載略以：伊於112年9月至12月待業中，113年1月至115年2月任職於「長亨醫美有限公司」擔任會計一職，薪資明細如所提出領據，自115年3月待業迄今等語。經本院於115年5月29日發函向長亨生醫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長亨公司)函詢有關聲請人任職事項，長亨公司函覆略以：聲請人自113年1月3日起擔任會計職務，薪資均以現金給付，雙方於115年2月28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又其於任職期間表示不願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，故長亨公司未為其辦理相關投保事宜等語(更卷第417-418頁)，並檢附蓋有長亨公司印章之113年1月至115年1月領據、支出證明單、協議書(更卷第419-503頁)，而依前開領據，可見聲請人於113年間薪資共471,955元，114年間薪資共468,217元，115年1、2月共78,281元，則其於長亨公司任職期間平均月收入為39,171元【計算式：(471955+468217+78281)÷26=39171】。是以，聲請人自114年9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迄至115年4月24日前，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調查程序及本院命其補正、補充陳述，一再就其工作及收入等事項為不實之陳述，甚至二度提出記載不實內容之切結書，顯有隱匿其有長亨公司及網路銷售代購收入之真實工作收入，而未據實報告更生聲請

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有違消債條例之更生聲請人應配合法院調查，並據實陳述之協力義務。

㈢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5年5月13日到場，經本院質以為何未據實報告及陳述，其陳稱：伊未據實陳報長亨公司之工作，係因怕被強制執行扣薪，伊未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網路銷售，則係因生意不好，於3年前每月平均有3,000元至5,000元收入，之後即全無收入，但伊從事代購時使用之臉書社團「環遊世界購樂趣」還存在；伊先前所稱金獅湖市場攤位、炸雞、女裝、便當店工作，都是在112年9月以前，伊因時間差而記錯，自伊於長亨公司工作後，即未從事前開工作，伊在長亨公司任職前之半年間幾乎處於待業狀態，伊以為伊只在長亨公司1年，以為是114年始在長亨公司上班，伊先前陳述不實，係怕被銀行找到，會打電話來；伊在長亨公司任職至115年2月底，伊於115年3月間撞到腰，目前復健中，還未找到工作，如果更生有過，伊母親可以幫忙伊暫付幾個月，每個月還款在10,000元以內，伊可以再找工作慢慢償還等語(更卷第355-358頁)。觀之聲請人前開到場及前此之歷次陳述，可知其未據實陳報長亨公司工作收入之原因，係為避免本院或其債權人知悉其真實收入，而其先前所述從事便當店、金獅湖市場攤位賣炸雞、女裝等工作之時間，橫跨112年9月至114年11月間，難認有時間錯置之可能，則其於本院通知到場，猶就其前此未據實陳報之原因推諉係「因時間差而記錯」云云，乃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。其次，依聲請人所述，其所經營網路銷售代購收入每月約3,000元至5,000元，並於113年間始結束(更卷第285、357頁)，惟其於115年5月13日到場陳稱已無此收入，並於115年5月18日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亦無記載於聲請前2年內有此收入。然而，其於114年8月8日投保富邦產險時，要保書手寫填寫公司名稱為「網路銷售」，工作內容為「網路服飾銷售」，職稱為「老闆娘」(更卷第395頁)，則其自113年迄今是否全然無經營網路銷售代購之收入，實屬可疑；倘其

仍有經營網路銷售代購之收入，縱屬微薄，亦應據實報告，其既稱經營網路銷售代購至113年間，其自113年迄今全無收入，顯與常情不符，則其就其所經營網路銷售代購之收入，亦有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陳述之情事。

㈣綜上，聲請人經本院通知到場，而故意對其收入及財產狀況不為真實之陳述，致本院無法採認其真實清償能力，亦無從認定其於本件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數額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，有違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協力義務，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則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